江苏省泰兴市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2)苏1283执恢127号之一

申请执行人：泰兴市兴园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被执行人：泰兴市华钢压铸有限公司。

被执行人：刘军。

被执行人：杨红银。

被执行人：朱从明。

被执行人：孙桂芳。

被执行人：杨宏伟。

本院在执行泰兴市兴园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与泰兴市华钢压铸有限公司、刘军、杨红银、朱从明、孙桂芳、杨宏伟担保追偿纠纷一案中，责令被执行人泰兴市华钢压铸有限公司、刘军、杨红银、朱从明、孙桂芳、杨宏伟自动履行泰州仲裁委员会（2020）泰裁字第17号裁决书确定的义务，但被执行人未自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本院于2021年4月22日以（2021）苏1283执2236号之一执行裁定书查封被执行人杨宏伟名下位于黄桥镇城黄东路219号1幢4号的房地产（含附属物）、查封被执行人朱从明名下位于黄桥镇塔东路北侧的房

地产（含附属物）。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四条规定，裁定如下：

一、拍卖被执行人朱从明名下位于黄桥镇塔东路北侧的房地产（含附属物，不动产权证号：00070733）。

二、拍卖被执行人杨宏伟名下位于黄桥镇城黄东路219号1幢4号的房地产（含附属物，不动产权证号：154282）。

本裁定书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季江东

 审 判 员 陈建忠

审 判 员 丰海东

 二○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书 记 员 侯美玲